## 附录 33

## 托运货物保安声明



## 填写须知

1．管制实体类别（管制代理人，已知托运人或航空器运营人）及标识符：必须填写按其类别标识（即管制代理人，已知托运人或航空器运营人）的最初发放保安身份的管制代理人，已知托运人或航空器运营人，及其唯一标识符。

2．唯一托运货物标识符：必须填写托运货物本身的标识。它可能是空运单（格式是 nnn－nnnnnnnn），分运货单或邮件托运货物标识符。

3．托运货物的内容：对于直接空运单或企业运货单托运货物装运而言，必须填写标识的详细内容（例如，商品说明）。对于合并装运而言，即主空运单及相关分空运单，应该在合并框中标注记号，以代替商品说明。

4．来源：必须填写托运货物来源标识。这是与框 2 中所标识的适当运输单证（空运单或分空运单）有关的来源（例如，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三个字母的机场或城市代码）。

5．目的地：必须填写托运最终目的地的标识符。这是与框 2 中所标识的适当运输单证（空运单或分空运单）有关的目的地（例如，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三个字母的机场或城市代码）。

6．转机／过境地：应该填写途中停机可能将货物转到其他航空器或仍然留在同一航空器上停机地点标识，如果发放者知晓（例如，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三个字母的机场或城市代码）。否则，这一项可以留为空白。

7．保安身份：必须填写分配给托运货物的保安身份代码标识，以便注明托运货物对于以下方面来说是否安全：
a）客机，纯货运航空器（有些地区使用＂SRX＂代码）；
b）仅限纯货运航空器和纯邮件航空器（有些地区使用＂SCO＂代码）；或
c）客机，纯货运航空器和纯邮件航空器，根据高风险要求（有些地区使用＂SHR＂代码）。

8．接收来源：必须填写提供托运货物的类别（即管制代理人，已知托运人或航空器运营人）代码标识。如果没有注明其他原因，即＂检查方法＂或＂免于检查的理由＂，而且未在合并框中予以标注的，本条不可留为空白。

9．检查方法：可以将管制代理人，已知托运人或航空器运营人在确保托运货物安全时所采用的检查方法的代码标识（国际民航组织代码仍在编制过程中）填作发放保安身份的一种原因，例如，检查方法代码。如果没有注明其他原因，即＂接收来源＂或＂免于检查的理由＂，而且未在合并框中予以标注的，则本条不可留为空白。有时，一种检查方法可能不足以检查所有类型的托运货物，因此，可以列出不止一种检查方法。

10．免于检查的理由：可以将注明某种托运货物为什么免于国家民用航空保安方案中定义的检查的代码标识（国际民航组织代码仍在编制过程中）填作发放保安身份的一种原因，例如，免于检查代码。如果没有注明其他原因，即＂接收来源＂或＂检查方法＂，且合并框中予以标注的，则本条不可留为空白。

## 21／6／13 <br> No． 1

11．其他检查方法：如果框 9 中填写的代码表明采用了其他手段，则必须填写用以说明所采用其他手段的文本。

12．保安身份的发放机构：如果合并框未被标注，则必须填写发放保安身份的管制代理人，已知托运人或航空器运营人的个人姓名或雇员号码。

13．保安身份发放日期：如果合并框未被标注，则必须注明管制代理人，已知托运人或航空器运营人雇员发放保安身份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14．管制实体类别（管制代理人，已知托运人或航空器运营人）及标识符：必须填写接受保管货物且接受最初由框1中所标识的管制代理人，已知托运人或航空器运营人所发放的保安身份的任何管制代理人，已知托运人或航空器运营人的标识符。这一条将会证实货物仍然处于安全状态，并且也会填写同样已经接受最初保安身份的其他管制代理人，已知托运人或航空器运营人的任何其他信息。

15．补充保安信息：国际民航组织会员国可能要求的任何补充保安信息，例如，关于发表虚假声明的责任问题的任何适用国家法规，或任何适用应急修正案。如果是纸基供应链，则应该填写最初发放框 1 中所述硬拷贝托运货物保安声明的负责人的签字。

